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 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边境 小額貿易的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便利两国边境居民間生产資料及生活必需品的交流，同意在两国边境地区繼續开放双方边境居民进行的小額貿易。为此，簽訂本議定書如下：

第 一 条

本議定書所称的“两国边境”是指离两国国界各为二十公里以內的接壤地区。在此地区內的两国边境居民可相互进行小額貿易。

第 二 条

中越两国边境居民相互进行小額貿易时，須在本議定書第一号附件所規定开放的地点指定的市場进行。第一号附件是本議定書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三 条

中越两国边境居民，根据本議定書經營进出口的貨物范围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許出口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准許进口的貨物，以本議定書第二号附件所列貨物为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許进口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准許出口的貨物，以本議定書第三号附件所列貨物为限。凡未列入上述第二号及第三号附件的貨物，中越两国政府应各在己方禁止进口和出口，并查禁私运。第二号及第三号附件是本議定書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四 条

中越两国政府对于本議定書第三条所規定的进口和出口貨物，应按照两国政府各自的規定，征收或減免关税。

中越两国政府对于本議定書第三条所規定的进口和出口貨物征收关税的稅目、稅率，应于实施前六十天通知对方，遇有变更时同。

第五 条

中越两国边境居民每人每日輸出或輸入貨物的价值，以不超过中国人民幣十元或等值的越南幣为限。但对不可分割的貨物超出限額时，应该以一个单位为限。

第六 条

中国边境居民或越南边境居民到对方規定的地点进行小額貿易时，应持本国政府公安机关签發的証件，并应遵守对方政府頒布的一切法令、規章。

第七 条

在中越两国边境进行小額貿易中的貨幣兌換，按中越边境貨幣兌換的議定書所規定的条款办理。

第八 条

中越两国政府根据本議定書分別制定边境小額貿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为了互相配合，双方应该交換有关的管理办法。

第九 条

本議定書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七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一年，如期滿前两个月中越两国政府中的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廢止、或修改、或另签訂新議定書的意見时，則自动延长有效期一年。

一九五四年七月七日两国政府在北京签訂的“关于开放两国边境小額貿易的議定書”自本議定書生效后即行廢止。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五年七月七日在北京签字，共两份，每份都用中

文和越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叶季壮

(签字)

越南民主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潘英

(签字)

第一号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边境开放小額貿易的地点

中国境内开放的地点

- 一、东兴
- 二、滩散
- 三、峒中
- 四、爰店
- 五、睦南关
- 六、平而关
- 七、布局
- 八、水口
- 九、科甲
- 十、碩龙
- 十一、岳墟
- 十二、那濫
- 十三、龙邦
- 十四、平孟隘
- 十五、百南

越南境内开放的地点

- 一、芒街
- 二、宝亥
- 三、横模
- 四、峙馬
- 五、同登
- 六、平而
- 七、那瀾、薄馬
- 八、伏和
- 九、河諒
- 十、班克拉
- 十一、班梅
- 十二、喃戎
- 十三、茶岭
- 十四、朔江
- 十五、喃括

十六、田蓬
十七、董幹
十八、八布
十九、田宝
二十、都龙
二十一、小巴子
二十二、桥头
二十三、河口
二十四、金水河

十六、上蓬
十七、傅榜
十八、那錯街
十九、清水
二十、清門
二十一、西馬街
二十二、猛康
二十三、老街
二十四、馬鹿洞

第二号附件(略)

第三号附件(略)